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61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游鴻基

被　　告　劉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日16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時，過失追撞訴外人高錦桂所有且由訴外人江世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

用為5,43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有碰撞事實，然其因煞車沒踩好不慎追撞系爭車輛，當時僅輕輕撞一下，系爭車輛受損情形根本沒那麼嚴重，其僅願賠償2,000元，車損非其所造成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11,033元（含工資1,223元、零件6,196元及塗裝3,614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第37頁），又觀被告所提出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96頁），該車輛後保桿右側及後尾門明顯均被撞變形，可見當時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碰撞力道不小，而系爭車輛是在原廠進行維修，原廠應具備修繕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並觀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包含後保險桿、右後反光板、後倒車雷達感知器、保桿扣子等項目均針對系爭車輛後方所進行修復，與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且上開各項費用尚屬合

理，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是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另系爭車輛於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止（即111年2月2日），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6,196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620元（計算式：6,196×1/10＝62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5,457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223元＋塗裝費用3,614元＋扣除折舊後零件620元＝5,457元）。

㈣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11,016元，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有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費用。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因此，本件被保險人如前述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457元，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5,457元為限，而原告僅請求5,439元，自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10日送達被告住所，由其同居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39元，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蕭宛琴